**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的证明）**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名 称: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行政机关**

名 称: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的证明

**（二）证明用途**

企业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时，用于证明企业实际生产地址未发生迁移，只是地址名称发生变化。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第十一条：“（二）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的，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说明。”

**（四）证明的内容**

企业生产场所所在地的地名是因为国家或地方行政区划调整而发生变化，变更前名称和变更后名称实际为同一地理位置。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依法撤销本次行政许可，将失信人列入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同一行政许可事项。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本企业生产场所所在地的地名是因为国家或地方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变更前名称和变更后名称实际为同一地理位置。企业实际生产场所未搬迁。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

1.现场监督检查；2.通过有关行政部门联查。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行政机关（公章）: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